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平安大厦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因公司党委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纪检监察组。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